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5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进行的变更与调整。  
2、本次调整后,仅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62)。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自2014年初以来,陆续修订并颁布了9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项,具体准则8项),其中,修订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家财政部对上述修订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其中,具体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要求列报;其余项目准则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准则具体执行时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涉及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目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以上会计政策调整后,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治理调整、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2、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6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4号文”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募集资金总额39,861.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广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6164500075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  
金额(人民币元):310,327,544.43  
用途: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4116116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金额(人民币元):35,108,000.00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提供使用情况而定,但需提供通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公司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213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4-64、2014-66、2014-67号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地理位置:2014-64号地块位于锦锈大道南侧,创新道北侧,2014-66号地块位于电子道西侧,2014-67号地块位于规划一路西侧,科技大道北侧。  
2、地块面积:总面积为131,428.83平方米,其中2014-64号地块面积为63,335.74平方米,2014-66号地块面积为16,051.05平方米,2014-67号地块面积为52,042.04平方米。  
3、土地用途:三宗地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三宗地块出让年限均为50年。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55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普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2014-115、2014-11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鉴于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本次停牌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4-064)。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自2014年初以来,陆续修订并颁布了9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项,具体准则8项),其中,修订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家财政部对上述修订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其中,具体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要求列报;其余7项项目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准则具体执行时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涉及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目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以上会计政策调整后,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治理调整、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2、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37,374.3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上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4,726.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上的自筹资金,合计42,101.28,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882号),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2014年9月25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2,523.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01.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或承诺投资金额
1	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项	245,932.99	120,000.00	开发进度60% (2014年11月)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50,000.00	开发进度50% (2014年7月)
合计		328,607.09	170,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上述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党委及董事会负责,其总体职责是对子公司的监管,并针对超出公司净资产一定范围的重大事项,对外投资项目等具体事项的可行性、决策程序与依据,以及子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体系进行综合评价与论证;代表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各类经营业绩责任书目标,考核指标并对其实施绩效考核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37,374.3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项”上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4,726.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上的自筹资金,合计42,101.28,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882号),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2014年9月25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2,523.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01.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或承诺投资金额
1	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项	245,932.99	120,000.00	开发进度60% (2014年11月)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50,000.00	开发进度50% (2014年7月)
合计		328,607.09	170,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上述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党委及董事会负责,其总体职责是对子公司的监管,并针对超出公司净资产一定范围的重大事项,对外投资项目等具体事项的可行性、决策程序与依据,以及子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体系进行综合评价与论证;代表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各类经营业绩责任书目标,考核指标并对其实施绩效考核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71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近期启动了调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程序。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968弄1号202室  
4、法定代表人:林立群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2.29,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8日  
7、营业期限:1996年10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临2014-118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1、康得集团因资金运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截至2014年12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即前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康得集团因资金运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3%,其中质押股份为21,715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882号),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2014年9月25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2,523.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01.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或承诺投资金额
1	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项	245,932.99	120,000.00	开发进度60% (2014年11月)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50,000.00	开发进度50% (2014年7月)
合计		328,607.09	170,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上述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党委及董事会负责,其总体职责是对子公司的监管,并针对超出公司净资产一定范围的重大事项,对外投资项目等具体事项的可行性、决策程序与依据,以及子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体系进行综合评价与论证;代表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各类经营业绩责任书目标,考核指标并对其实施绩效考核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3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召监事4人,亲自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4-06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自2014年初以来,陆续修订并颁布了9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项,具体准则8项),其中,修订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家财政部对上述修订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其中,具体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要求列报;其余7项项目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准则具体执行时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涉及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目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以上会计政策调整后,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关于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1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或者10个工作日内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截止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4年12月1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